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 7-5 栋留学生创业园)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	4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	6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7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7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0
五、中介机构信息.....	24
(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六、有关声明.....	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默联股份、股份公司	指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默联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34704
- (四)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 7-5 栋留学生创业园
- (五)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 7-5 栋留学生创业园
- (六) 联系电话：027-87003959
- (七) 法定代表人：方达通
- (八) 董事会秘书：田宗刚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

- 1、公司将加大对项目的研发投入，保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继续加大市场开拓投入，拓展现有渠道；
-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同时，在册股东均承诺从董事会召开之日起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0 万元。其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拟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5	60	5070	现金
2	交投创新襄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	60	180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2MA48BGMN3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余恒，主要经营场所为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152 号南山宾馆 411、412 号房。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创新襄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MA48THTW2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恒，主要经营场所为襄阳市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津镇政府二楼。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后方可经营）。

交投创新襄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管理团队设立的跟投企业。除此以外，两者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采取现金认购方式。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 元/股。

2、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7.5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500,000.00 元（含）。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事宜，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项目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	325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
合计		525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帐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用于项目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

默联股份自创立之初一直从事医疗服务与医疗支付的信息化，集自助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以患者服务为核心，以医疗支付为主线，聚焦就诊流程优化，提升就医体验，为医疗卫生行业提供患者

服务和医疗支付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和完善的创新体系，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医疗支付和患者服务，将信息化解决方案内容及内涵不断深耕和扩展，以提升产品的完善性、差异性和整体性，确保产品持续改进及创新能力的提升。同时，为加快市场部署，加大项目交付进度，加强产品知名度，公司同时计划进一步加大市场投入，加大市场部署和人员配置，进行产品验证和推广，从而快速占领市场。

按照公司的年度战略规划，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使用于以医疗综合支付集成平台为核心的银医综合解决方案，以商业健康保险统一接入平台为核心的商保直赔直付和运营服务解决方案，以医疗供应链财物共享平台为核心的供应链管理和金融应用解决方案以及医依帮智慧医院社区服务平台四项重点业务的研发与推广，实现以医疗支付技术从收到付打通医院资金流管理。

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具体项目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银医综合解决方案	1250
2	商保直赔直付和运营服务解决方案	1110
3	供应链管理和金融应用解决方案	690
4	医依帮智慧医院社区服务平台	200
总计	-	3250

① 银医综合解决方案

该方案属于新一代信息服务业，围绕智慧医疗领域，致力于帮助医院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是针对医疗行业特征，通过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实现数字

医疗技术，是应用于医疗就诊过程的一种新型的现代化医疗方式，不仅能实现资源共享，还能以最少最简便的流程来完成就诊，为病人提供一种高效快捷的服务。优化就诊流程，方便患者就医，是提高医院服务水平和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思想。

其建设内容包括：

第一，医疗综合支付集成平台：是默联股份银医业务的核心软件系统，是所有其它业务与医院、银行之间的接口，可灵活的支持医保、新农合、居民健康卡、就诊卡、POS、电子银行、现金、第三方支付等各种支付方式，实现快速提供医院各业务场景下支付结算能力，满足医院各业务场景下的多支付方式、多支付渠道、统一账户管理、实时交易查询、自动综合对账等支付结算需求，缓解医院财务工作压力，同时支持医院的帐务数据按业务类型、支付方式、支付渠道、交易双方进行统计分析，更好的支撑医院管理者基于医院支付大数据进行决策分析。该平台定位为医院核心信息系统与相关外部业务机构系统的对接平台，是实现各大系统进行信息交互的一个技术便利平台。

第二，基于银医合作的医院综合自助服务系统：实现银行系统与医院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创新的医疗智能就诊服务模式：自助建档发放就诊卡、自助银行卡挂号与缴费、自助现金挂号与缴费、自助医保卡缴费、自助就诊卡挂号与缴费、自助预约挂号与取号、自助就诊卡充值、自助化验单打印、自助发票打印、满意度自助评价等。

第三，基于银行芯片卡技术的居民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居民在医疗卫生服务活动中身份识别、基础健康信息存储、跨地区和跨机构就医、费用结算和金融服务等应用。是实现居民与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相互之间、医疗机构与社会公共服务等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共享的纽带和关键。

第四，医疗随访系统：是一款专业高效的医生对患者及其家庭的随诊、随访管理系统。医生可以通过该系统与其诊疗的患者及家庭建立深入紧密的联系，并提供实时的随诊、跟踪、交流、检索功能，是医生医疗工作、科研工作的重要辅助工具。直接解决长期以来患者离院后失访情况，方便医生进入到疾病的干预和预防中去，使患者及其家庭能够得到全方位的医疗健康服务。

此外，为充分发挥一直以来在智能硬件上的优势积累，把持软硬一体化设计，从而提升整个解决方案的技术指标和竞争门槛，默联股份还将在“智能硬件”上持续发力，在做好以银医自助设备的整体硬件和工艺设计的同时，为适应整个行业从院内医疗逐渐往院外健康管理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优势在可穿戴式、智能健康硬件终端进行业务和研发人力投入，从而在实现聚焦“医疗支付”和“患者服务”的同时，以“智能硬件”支撑默联整体解决方案的软硬结合，对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和商业模式的进一步完善实现有效支撑。

② 商保直赔直付和运营服务解决方案：

近年来，政府不断提升商业健康险在医疗健康服务业中的地位，支持商业健康险的发展，大力支持商业健康险在医疗健康服务中发挥作用。从2014年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与《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明确健康险是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并推动其加速发展，2015国务院发布《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实施商业健康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提出投保人可凭购买健康保险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抵扣，并开始试点。近期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鼓励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到2030年，现代商业健康

保险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显著提高。这些政策为互联网医疗探索商业健康险支付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制度保障。

医疗健康产业已经成为保险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按照目前保险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以及保险业新“国十条”的目标，到2020年，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多个细分产业在内的健康服务业，将发展成为总规模超过8万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默联股份商业健康保险直赔直付系统产品目前已经研发到一定阶段，并与平安保险和泰康保险完成了基于业务的技术对接。2016年8月24日，该产品已正式落户武汉市中心医院进行试点，成为全国首个落户医院的商业健康保险直赔直付系统，商业保险患者在门诊缴费和出院结算时均可享受在线直赔。

接下来，默联股份将会继续优化并进行深度研发，同时继续大力推广商业健康保险直赔直付系统，由此，将会增加商业健康保险直赔直付系统的研发投入、推广费用等费用。未来，随着实施上线医院数量的增加以及线上直赔直付数量的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空间也将会更大。

③ 供应链管理和金融应用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6》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截止2016年底的应收账款总额达12.58万亿，已经成为成长最快的非银支付领域之一，但另一方面，2016年上半年已开展的保理业务量仅为1.03万亿，未来市场可开拓潜力还很大。具体到医疗行业，2016年，以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为模式的供应链金融市场空间达3300亿。

公立医院现金流良好、应付账款坏账率较低、破产风险小，应付账期较长，供应商对于保理融资有刚性需求，供应链金融业务介入的空间巨大。同时，随着

国家推进“集中采购”“两票制”，小型经销商出局，传统经销代理的“压货垫资”体系很难维系，大型供应商资金回收压力更大，对供应链保理的需求更强。

默联股份推出的供应链管理和金融应用解决方案，充分利用已有医院渠道，在传统银医通业务中的综合支付集成管理平台基础上添加综合对账功能，建成综合收支与保理业务平台。通过平台的信息监管，帮助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进行应收账款的确权和银行账户对接。每一笔成功保理业务，默联股份收取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资金方的服务费。

④ 医依帮智慧医院社区服务平台

随着国家卫计委推动的医院患者服务改进行动的展开，各大医院都在不断的尝试使用信息化手段和互联网技术，优化就医流程，提高患者服务效率和体验，默联股份在基于原有产品协助医院提供就医流程辅助类服务外，针对患者在医院内的非医疗服务需求，投入业务和研发人力推出“医依帮”智慧医院社区服务平台，整合医院周边服务商，面向院内患者提供营养餐、陪诊、护工聘请、陪护床租赁、探视商品购买等服务，提升医院的综合患者服务能力。针对“医e帮”业务的特点，默联股份将采取自主运营方式，不断扩大平台服务的受众和业务量，探索新模式下可盈利的、可运营的商业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及自有知识产权技术创新，并以 CMMI 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软件研发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规划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不断创新研发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为充分吸引和建立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和团队，目前公司已设立武汉、深圳、上海、北京、重庆五大研发中心，拥有一百余名医疗和金融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研发人员。

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以湖北为中心，将市场分为华中、华南、西南、西北、东北、华北、化东七大区域，全面推广一站式医疗支付管理理念，强化市场人员对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理解。

项目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测算过程：

根据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为 7089.67 万元、5178.36 万元、2242.18 万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907.52 万元、1038.88 万元、305.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6.91%、20.06%、13.64%。本次测算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数，2017 年为预测期，研发费用保持在当期营业收入 21.92%。则公司 2017 年度研发费用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5178.36	7089.67	12,725.68
研发费用	1038.88	1907.52	2790.00

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拟对 2017 年以医疗综合支付集成平台为核心的银医综合解决方案，以商业健康保险统一接入平台为核心的商保直赔直付和运营服务解决方案，以医疗供应链财物共享平台为核心的供应链管理和金融应用解决方案以及医依帮智慧医院社区服务平台四项重点业务的研发、市场推广等综合情况进行了测算：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类别	银医综合解决方案	商保直赔直付和运营服务解决方案	供应链管理和金融应用解决方案	医依帮智慧医院社区服务平台
项目研发	人员薪酬	450	220	200	85
	差旅费用	100	90	100	10
	设备采购	-	200	-	-
	技术咨询和服务外包	200	80	150	35
市场推广	人员薪酬	200	250	100	-
	差旅费用	150	120	60	10
	市场活动、会议筹备或协办	150	150	80	60
合计	-	1250	1110	690	2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面临利润减少或者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2) 所需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6 年度为基期，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假定各会计科目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测算 2017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现有人员和订单储备情况，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预计 2017 年较 2016 年营业收入将增长 79.5%。

流动资金测算方法如下：

① 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② 预计 2017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③ 测算结果：营运资金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3,994.30 万元

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7,089.67	-	12,725.68
应收账款	6,611.72	93.26%	11,867.78
预付款项	86.94	1.23%	156.05
存货	705.24	9.95%	1,265.88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7,403.90	104.43%	13,289.71
应付账款	1,379.03	19.45%	2,475.30
预收账款	339.04	4.78%	608.56
应付职工薪酬	160.21	2.26%	287.57
应交税费	501.09	7.07%	899.44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2,379.37	33.56%	4,270.88
流动资金占用额	5,024.53	70.87%	9,018.83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	3,994.30

注：2016 年数据与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一致。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2016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 2017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3,994.30 万元，公司流动资金尚存在一定缺口。此次拟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为 2,0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2 次股票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47,500,000 元。

(1)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执行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000,000
流动资金	25,000,000
三、剩余募集资金	0

(2)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核心产品综合支付平台的深度研发、移动医保项目湖北省内推广，商业健康保险直赔直付系统国内推广等。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执行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00
二、利息收入	32,601.6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299,780.17
1、综合支付集成管理平台深度研发	10,000,000
2、商业健康保险直赔直付系统推广	10,000,000
3、湖北省移动医保推广	2,299,780.17
四、剩余募集资金	232,821.48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公司与拟发行对象签订《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
- 5、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具体股东数量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进而更好地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本次发行不存在其它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认购人）：交投创新襄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 协议签订时间：2017年07月03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总计不超过87.5万股；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0元/股；

(3) 支付方式：乙方、丙方应在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货币形式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2017年7月3日，甲方：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交投创新襄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丙方：方达远，签署《关于<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关于<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内容如下：

“4、关于投资目标的承诺

4.1 各方共同为标的公司设定的上市目标为：

丙方承诺，为实现甲方、乙方的投资目的，积极推进上市进程，承诺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包括境内A股主板IPO（含中小板、创业板）、借壳上市或经甲方、乙方书面认可的通过换股等形式实现甲方、乙方退出目的被上市公司收购情形。

4.2 丙方有义务尽职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实现第4.1款所述目标，甲方、乙方应对此提供适当的协助。

4.3 如标的公司未按时完成第4.1款所述目标，则甲方、乙方有权按照第4.4款要求丙方回购该等股权及预期补偿，丙方应按照甲方、乙方要求完成此等回购。

4.4 股份回购及预期补偿：本协议项下的丙方对甲方、乙方的股份回购及预期补偿是指，如标的公司未达到本协议4.1条所述目标，甲方、乙方可要求丙方回购股份，如当期回购价款低于以下预期回购价款的，丙方应就不足预期回购价款的部分对甲方、乙方做出现金补偿：

预期回购价款=投资本金+投资本金×8.5%×[(支付日至甲方、乙方股权完全退出之日的累计天数)÷365]-甲方、乙方已获得的分红金额。

4.5 回购程序：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回购的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丙方在收到甲、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乙方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

若原《补充协议》第 4.1 款所述目标未按约定实现，且标的公司的交易方式转为做市交易的，具体股权回购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约定，通过包括不限于丙方对甲方、乙方的现金补偿等方式，以期甲方、乙方实现与原《补充协议》第 4.4 条约定的预期回购价款同等的投资预期。

4.6 股份变更登记：

在丙方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的当日，甲方、乙方应当全力配合办理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5. 股权质押

5.1 为担保本协议第 4 条项下甲方、乙方权利之实现，丙方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质押，各方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合同》，相关权利义务以《股份质押合同》为准。

.....

11. 豁免条款

11.1 甲方、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项下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责任等）均由丙方以个人资产承担，标的公司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2 丙方确认并承诺并保证，本协议项下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责任等）均由丙方以个人资产自行承担，标的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保证不向标的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12. 其他

12.1 各方同意，为满足标的公司上市申报之需要，标的公司于进行上市材料申报前在征得甲方、乙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第 4 条强制回购条款、第 5 条股权质押条款。

12.2 上述条款如果因上市材料申报之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重新溯及生效，且如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在重新溯及生效之日起五(5)日内重新办理相应的登记事项：

(1) 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或

(2) 标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届满 24 个月而未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核准的。

根据上述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标的公司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并且仍将适用上述溯及生效约定。”

7、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丙方未在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即构成违约，就未足额缴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2) 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无法按期完成，甲方需退还乙方、丙方所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乙方、丙方利息。(3)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梁瑞

项目经办人员：梁瑞、檀娟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56号长源大厦6楼

单位负责人：杨霞

经办律师：王曦、王伟

联系电话：027-59810700

传真：027-59810710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进、杜军

联系电话：021-63238588

传真：021-63238505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达通

方达远

文希晨

佟德瑞

陈辉

王强

方芳

全体监事签字：

吴青

张文娟

秦道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达远

文希晨

田宗刚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

